

附件

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學校者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並視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及非山非市學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：

財力等級 對象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
極偏學校	90%	93%	95%	100%	100%
特偏學校	88%	90%	93%	95%	100%
偏遠學校	86%	88%	91%	93%	95%
非山非市學校	80%	85%	90%	90%	90%

備註：本署得視年度預算、天然災害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，調整補助額度及比率。